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警务科、案件监督管理中心、高沟检察室、梁岔检察室、大东检察室、监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018年底本单位编制数63人，2018年12月底实有人数：在职66人、退休49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涟水县院在市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推进司法改革、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精准发力中融入经济发展大局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体制改革新需要和人民群众新期待，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县工作大局。

突出维护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平安涟水、法治涟水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99件969人，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15件330人，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259人，不批准逮捕69人，提起公诉756人。办理了邓冠杰等43人组织领导传销的非法拘禁案、邢伟非法出售30余亿条公民个人信息案和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张璘等涉案金额高达78亿元的“帝一娱乐”网络赌博案等一批有影响案件。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认罪认罚态度较好，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的犯罪嫌疑人，不起诉81人；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对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1人，相对不起诉10人。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坚决贯彻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专门办案组，精心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业务骨干负责案件办理工作。对涉黑涉恶案件坚持全程全面跟进，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环节，全面掌握案件进展，形成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统一态势。专项斗争以来，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21件，批准逮捕40人，审查起诉27人，追加起诉5人。办理了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挂牌督办的“12.18”聂元元等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犯罪，侯海尚等人敲诈勒索、诈骗犯罪以及以吴保才为首的开设赌场犯罪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涉黑涉恶案件。

全力护航经济发展。根据《淮安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民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经营状况，解决实际困难，助力民营企业长远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税收监管、骗取国家税款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批准逮捕20人，提起公诉51人，办理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3亿元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加大对侵犯“今世缘”知识产权案件的打击力度，从快批准逮捕、移送起诉6名非法制造、销售“今世缘”注册商标标识案件犯罪嫌疑人。扎实推进对口扶贫工作，结合“三进三帮”“阳光扶贫”等活动，定期到挂钩乡镇村组走访慰问贫困户，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就

业、就医等实际困难；出资 10 万元新建五港镇马渡村蔬菜大棚。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围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以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深入开展风险研判，促进社会矛盾和风险化解，有关报告5次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其中反映特种行业无证操作问题的报告，引起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住建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来淮开展专题调研；反映未成年人纹身问题的报告被县委王向红书记批示，推动出台《涟水县纹身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将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升级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邀请律师参与释法说理和公开听证，共办理群众信访284件。加强高沟、大东、梁岔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便捷群众诉求办理，妥善就地化解信访矛盾，不断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二、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在规范司法中彰显法律尺度温度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将法律监督贯穿于诉讼工作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监督。对法院超过三个月未判决、公安机关撤回未告知处理结果等案件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共清理积案191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全年监督立案5件6人、监督撤案22件24人；对取证不规范、违反法定办案期限、遗罪漏罪等违法情形监督纠正，追加逮捕8人、追加起诉10人。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法院审

判委员会，参与重大案件讨论2次；依法对一起强奸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获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及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作出逮捕决定、被告人一审上诉文书副本未送达检察院，判决刑期计算错误等违法问题，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

深化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全年开展出入看守所检查1500余人次，对刑罚执行中在押人员混关混押、安排律师会见不及时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依法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7人。对全县4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两次专项检查，针对漏管、提前解矫等监外执行违法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对陈静芳等3名罪犯建议收监执行。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清理活动，督促公安机关加大上网追逃力度，成功抓获3名罪犯并交付执行刑罚。探索异地刑罚执行案件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单卫国被错误追逃和社区服刑人员周康元漏管案开展调查，分别建议启东、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向当地法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司法不规范行为。

多元化开展民事监督和国家司法救助。对民事生效裁判向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裁定再审3件，改判3件，提请民事抗诉案件均获市检察院支持；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成功追索劳动报酬49件70余万元；在民事申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并移送徐黎明、姚伟善等3

人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5.5万元；在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中，针对被害人心灵创伤，及时组织对其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帮助走出阴影；建议民政局提起诉讼撤销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父亲的监护权，获法院判决支持，该案入选全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精品案例。

三、聚焦公益核心领域，在履职尽责中构筑公益保护屏障

紧盯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作为、主动履职。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深入推进生态司法保护“绿坝工程”，积极探索“‘检察+X’”协同治污模式。联合县环保、农委等部门对大型养殖场所，以及盐河、六塘河等重要河道开展巡查，针对非法排污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4份。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对调查发现的王德友非法处置废电路板问题，督促建议监管部门清运转移危险废物33.48吨。对石湖、大东境内多家混凝土搅拌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环保部门对全县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减少空气污染。

维护受损公共利益。联合县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等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保护”专项行动，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就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达成共识。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人防、国土管理等7家单位追缴拖欠的国有资产，目前已经追缴到位8000余万元。其中成功办理的一起督促征收社会保险费案件，系全省首例社会保障类国有资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及169家用人单位，目前已清缴494万余元，该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健全公益保护运行机制。联合县监察委出台《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实施办法》，提高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执行刚性。在全市率先出台《公益损害巡查制度》，聘任379名网格员为公益损害观察员，拓宽公益诉讼工作线索渠道。与醉美五岛湖等本地多家新媒体平台合作，宣传公益诉讼知识，开通网络线索举报平台，鼓励群众举报，针对一起食品安全网络举报有功人员，发放全市首笔公益诉讼举报奖金。

四、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在融合创新创优中增强工作活力

始终保持改革锐气，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推进，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任务取得实效，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活力。

稳妥推进司法改革。顺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部门转隶工作，继续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预防工作，受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已获法院有罪判决。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促使人员向办案一线回流；坚持“谁办

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充分赋予检察官实体决定权；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责，不断提升办案监督质效。入额院领导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58件，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研究制定“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按照贡献度划分档次、发放奖金，充分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大胆探索办案新机制。针对案多人少，简单案件占比高的实际，积极探索“刑拘直诉”机制，减少提请和审查逮捕环节，缩短办案周期，节约司法成本。顺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明确案件繁简标准，在随机轮案基础上探索“繁简分流”分案模式，该模式实施以来，案件审结率得到大幅提升，审结率由第一季度的64%上升至全年的92.37%，跃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

持续打造特色品牌。升级“小雨滴”品牌，牵头县公安、法院、教育局等11家单位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作保护体系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形成保护合力；涉罪未成年人从2014年的83人下降至2018年的32人，降幅达61.4%；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全县开展违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清查出生17名未满16周岁童工，涉案企业被行政罚款8.5万元，此做法被《检察日报》头条报道。打造青莲新媒体平台，加强检察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青莲新媒体工作室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

创新创优项目；以创成5A数字档案室为素材拍摄的微电影《盒子里的时光》，获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专题片新媒体作品大赛“十佳专题片”奖，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奖作品；拍摄的宣传片《爱在小雨滴》获第二届“平安淮安”微电影三等奖。

五、驰而不息狠抓队伍，在固本强基中铸就过硬检察品质

始终抓牢队伍建设根本，牢固树立素质兴检理念，努力打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

固本培元，持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结合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政治觉悟、业务素能和决策水平。通过开展“秉承院训·高质发展”大家谈、赴周恩来纪念馆实境教育等活动，筑牢检察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坚持专业化建设不动摇，以开展“小课堂”培训活动为抓手，与市检察院、县法院互派青年骨干挂职锻炼，拓宽人才培养渠道；积极开展“找榜样、学先进、促发展”活动，与全国先进检察院--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结成友好共建单位，调高标杆，取长补短，促进整体工作高质发展。

勇于实践，主动拥抱信息化浪潮。紧抓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加快司法理念更新、办案方式创新、检察权运行模式革新。推进检察技术与业务办案深度融合，申请办

理技术协助案件 319 件，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6 件；大力推进“苏检掌上通”办公管理平台应用，全面实现办公、办会、办案事项网上流转；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办理智能辅助系统等 10 个检察信息化应用软件，通过模拟演示、实战操作，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共同探讨改进措施，切实提升干警熟练掌握信息化办案技能，助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匡风正行，从严推进检察内外监督。扎实开展“公事胆小、私事胆大”专项整治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洁从检教育，签订承诺书，规范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狠抓案件评查，创新建立流程监控精细化、权利保障及时化、质量评查定期化“三化”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设立派驻检察院律师值班制度，充分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先后 3 次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公开审查、听庭评议 28 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 条、案件程序信息 1198 条、生效法律文书 594 份。

过去的一年，省市检察院领导、县委先后 9 次对涟水检察工作作出重要批示，35 名检察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5 人被记功奖励，11 个集体受市级表彰，1 人获得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

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当前检察机关多项改革叠加形势，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前瞻性、精准度、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大数据思维、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打造“智慧检察院”还需持续发力；三是围绕品质检察建设，需要进一步更新理念、提升能力、储备人才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力气破解。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85.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19万元，减少1.94%。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585.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047.7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5.50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未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事业收入0万元，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未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经营收入0万元，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其他收入2.0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与上年相比增加2.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暂扣款账户并入大账中。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无此项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35.42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省级办案经费、省级装备经费。

(二) 支出总计2585.1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909.2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办案支出、装备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2.20万元，减少10.8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年末结转和结余675.9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专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049.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7.74万元，占99.9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4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0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2.09万元，占81.82%；项目支出347.12万元，占18.1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78.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70万元，减少2.1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908.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2.43万元，减少10.8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

案经费支出减少、装备经费结转。其中：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06.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内容、按时按需支出。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34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经费支出减少、装备经费结转。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1.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6.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2.43万元，减少10.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支出减少。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经费支出减少、装备经费结转。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6.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1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7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23%；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7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比上年决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压缩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保险、燃油、过桥过路费及其他。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公务接待费4.18万元，完成预算的46.44%，比上年决算减少4.8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规定招待实行工作餐制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招待实行工作餐制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8万元，接待45批次，36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比上年决算减少2.3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把控。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人次。主要为去外单位参加会议报销会务费。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29.71%，比上年决算减少7.49万元，主要原因为在当地举办培训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当地举办培训降低成本。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400人次。主要为培训PPT应用、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75万元，比2017年增加10.07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八、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